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实验”“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并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2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15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0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2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52774519B
证券简称	北方实验		证券代码	87461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丽春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101）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101）			
控股股东	杨丽春、张健楠		实际控制人	杨丽春、张健楠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挂牌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6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渗透攻击、主机攻击监测预警等八项关键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业务。

发行人聚焦政务、水利、通信、教育、医疗、金融、能源、国防、交通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以及信息技术全过程服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896,506,703.65	677,131,202.56	480,514,240.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547,407,138.45	434,643,026.80	352,451,95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547,407,138.45	434,643,026.80	352,451,951.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7.05	35.88	26.84

营业收入(元)	367,657,597.81	328,002,251.37	280,137,956.74
毛利率（%）	69.26	67.63	65.47
净利润(元)	112,705,801.15	116,646,969.06	113,272,50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2,705,801.15	116,646,969.06	113,272,50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0,579,139.80	110,954,182.98	89,018,92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5	29.86	3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52	28.40	2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56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56	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84,601.97	85,303,259.71	67,453,921.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0	6.31	6.6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近几年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相关服务技术更新迭代速度也不断加快，促进了行业技术向不同领域的延伸，提高了技术创新的难度。面对多变的技术及市场环境，公司若不能及时、准确地判断未来市场方向，可能导致选择投入的研发方向、创新成果与未来的行业前沿技术存在差异，使公司的技术创新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的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产业化风险

技术研发及创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通过不断探索才有可能成功，在研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无法达到预期而失败的风险。此外，技术研发成功后进行产业化推广过程中可能受到各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效果，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网络安全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从事相关业务。行业资质的放开使得行业内企业数量迅速增加，竞争加剧。未来新竞争者的加入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服务价格被压低、客户对服务的质量要求升高等新情况，公司的市场份额面临难以保持或难以提高等风险。

2、无法获得相关认证或资质未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业务通常需要取得相关专业领域的资质及认证。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认证的政策、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认证或资质未能及时续期，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国家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和《密码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对网络安全及信息化领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行业的发展受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

如果未来有关部门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者行业监管要求发生重大变动，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04.68 万元、17,582.31 万元、19,592.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06%、53.60%和 53.39%。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业务，公司业务每年大部分收入均来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资背景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资背景企业有较严格的预算和审批制度，审批、招标以及政府采购通常安排在上半年开始，而实施、验收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同时基于财政部门年度决算等因素的影响，客户往往集中在第四季度组织验收并开始安排结算。如果部分项目不能及时验收，将导致项目收入无

法确认，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2、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13.80 万元、32,800.23 万元、36,765.7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09%、12.09%。

根据赛迪顾问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国网络安全服务（含安全测评与认证服务）市场规模分别为 208.7 亿元、229.3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15.4%、9.9%，公司收入增长率高于市场规模增长率，反映了公司在行业内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收入增长率波动趋势与市场规模增长率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取新订单或在行业中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收入可能面临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41.05 万元、21,686.04 万元和 32,646.5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85%、28.20%和 31.85%。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率分别为 38.65%、50.54%。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每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部分客户回款滞后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若下游客户出现经营异常、资信状况恶化、资金流紧张等情形，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公司资金流紧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47%、67.63%、69.25%，较高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行业特征，同时受益于政策驱动报告期内市场规模连续增长，公司网络安全服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业务，多为定制化服务。公司毛利率不

仅受人工成本的影响，还受到市场情况、竞争状况、业务结构、服务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影响毛利率的其他外部或内部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亦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东北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56.05%、55.18%和 52.18%，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结合同行业企业在不同地域的布局情况，公司开拓其他区域客户过程中存在区域竞争激烈、管理能力不足，人、财、物支持不足等可能的难点和风险，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发东北地区以外的新市场，拓宽更广阔的市场区域，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21000439，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210004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国家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丽春、张健楠母子。杨丽春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健楠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62.09% 股份；同时，张健楠持有 100% 股权的乐欣澜技术系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及乐欣澜科技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楠通过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及乐欣澜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23.13% 的表决权，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5.22% 的表决权。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并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控制公司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和经营决策，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全国范围设立了 14 家分公司、13 家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员工数量、公司资产随之快速增长，对公司战略制定、内部控制、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适时地对管理体系进行调整优化，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及建成后，公司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将出现一定程度增加。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能如期产生收益或者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届时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以及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额度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要素以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市盈率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战略配售情况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如有）	-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承销期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759 号）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合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820 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356 号）、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27.25 万元、11,664.70 万元和 11,270.58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820 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容诚审字[2025]100Z1356号）、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所属层级进行调整，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

2023年9月1日，北交所发布《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优化“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12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12个月”。因此，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上投票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1）详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

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4,740.71 万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095.42 万元和 11,057.9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40% 和 22.52%，且根据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估值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标准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

发行人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中之：“2.1.3、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095.42 万元和 11,057.9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40%和 22.52%，且根据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估值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公司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上市保荐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及开源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开源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源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开源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证券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开源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保荐代表人：陈亮、杨柳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宋凯华
宋凯华

保荐代表人： 陈亮 杨柳
陈亮 杨柳

内核负责人： 傅央平
傅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